

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华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738,5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38,5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海南九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